

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社區開發及租用管理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名 稱	現 行 名 稱	說 明
科技產業園區社區開發及租用管理辦法	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社區開發及租用管理辦法	配合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，業奉總統一百一十年二月三日令公布修正名為「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」(以下簡稱本條例)，爰修正名稱。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 <u>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</u> 第二項規定訂定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<u>第十一條之一</u> 第二項規定訂定。	配合法規名稱及本條例授權訂定子法之條次修正，爰予文字修正。
第二條 位於 <u>科技產業園區</u> 內之員工宿舍、住宅等用地，或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使用之社區土地，其開發及租用管理適用本辦法。	第二條 位於加工出口區內之員工宿舍、住宅等用地，或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使用之社區土地，其開發及租用管理適用本辦法。	依本條例第一條規定，園區名稱更名為「科技產業園區」，爰予文字修正。
第三條 社區土地之開發，應配合 <u>科技產業園區</u> 發展之需要，依 <u>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</u> 、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，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管理處)或分處擬具開發興建計畫報經濟部備查。 前項開發興建計畫包括開發興建目標、預	第三條 社區土地之開發，應配合加工出口區發展之需要，依加工出口區設置計畫、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，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管理處)或分處擬具開發興建計畫報經濟部備查。 前項開發興建計畫包括開發興建目標、預	一、第一項修正，將「加工出口區」修正為「科技產業園區」，理由同前條說明。 二、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。

定開發興建地區範圍、開發興建方式、開發進度、財務分析及預期效益。 第一項依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開發興建時，土地開發利用應依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。	定開發興建地區範圍、開發興建方式、開發進度、財務分析及預期效益。 第一項依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開發興建時，土地開發利用應依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。	
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<u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六日修正發布條文，自一百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。</u>	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一、現行條文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。 二、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爰新增第二項。